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部注意到，2017年3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3月24日，你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据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将持有的公司9.889%股份转让给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传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恒鑫集团变更为船山传媒，实际控制人将由李非列变更为冯青青，恒鑫集团仍将持有公司3.959%的股份。经审阅上述公告，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据披露，船山传媒成立于2017年2月18日，设立时控股股东为衡阳市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船山传媒目前的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创业）也成立于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8日，红鹭创业从衡阳市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受让船山传媒1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船山传媒及红鹭创业是否系为本次控制权转让所专门设立的公司，设计此种交易架构的具体原因；（2）逐层披露船山传媒、红鹭创业、冯青青层面的资金来源与融资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金额、成本等。

二、据披露，公司在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停牌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以8.75亿元的高溢价受让关涛、徐亚楠持有的梦幻工厂70%股权，并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1）冯青青、关涛、徐亚楠与李非列四人之间的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情况；（2）公司上述受让梦幻工厂股权事项与本次股

权转让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三、据披露，公司近年来积极向影视传媒行业转型，但新进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并无相关行业经营经验。请公司补充披露新进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对公司未来发展是否已有清晰的战略规划，及对于公司原有铜加工业务有无相应的处置计划。

四、据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冯青青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红鹭创业外，冯青青下属的企业主要为湖南百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美生物）。请公司补充披露：（1）冯青青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2）百美生物最近两年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五、据披露，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0 万元—20,500 万元，同比增长 400%—500%，公司经营业绩较往年明显向好；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仍将持有公司 3.959% 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2）恒鑫集团仍保留 3.959% 股份的具体原因，未来 12 个月内有无增减持计划。

六、据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5.1 元/股，较公司股票停牌前有一定溢价。请有关股东结合交易双方的关系、资金来源、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溢价收购的原因与主要考虑，以及股东决策是否审慎合理。请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积极向有关股东核实并取得其书面回复，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